



##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3(b)

### 出席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纳纳·埃法赫-阿彭滕先生（加纳）

1. 2004年9月14日，大会第一届全体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28条，任命下列会员国为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贝宁、不丹、中国、加纳、列支敦士登、俄罗斯联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2. 2004年12月10日，全权证书委员会召开会议。
3. 一致选出纳纳·埃法赫-阿彭滕先生（加纳）为主席。
4. 委员会备有2004年12月10日秘书长关于出席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常会的会员国代表全权证书的备忘录。法律顾问发言，补充了秘书长备忘录中的资料。
5. 如秘书长备忘录第1段所示，和法律顾问所补充，下列133个国家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27条的规定，提交了正式全权证书：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



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里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

6. 如秘书长备忘录第 2 段所示和法律顾问所补充，下列 58 个会员国以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传真来函或有关常驻代表团的信函或普通照会形式，向秘书长送交了关于任命各自国家出席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代表资料：阿富汗、安哥拉、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乍得、科摩罗、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加蓬、格鲁吉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伊拉克、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里亚、立陶宛、毛里塔尼亚、马绍尔群岛、纳米比亚、瑙鲁、尼日尔、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卢旺达、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舌尔、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苏里南、塔吉克斯坦、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和赞比亚。

7. 主席随后提议委员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的第 5 和第 6 段中提到的出席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考虑到]**辩论期间所作的发言，]

“**接受**有关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8. 主席提议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9. 主席随后提议，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见第 11 段）。提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0. 鉴于上述，本报告提交给大会。

##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1.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出席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大会，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sup>1</sup>

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

<sup>1</sup> A/59/602，第 11 段。